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886號

聲 請 人 林京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上字第25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並應依同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已逾期，聲請人仍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晋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法官	邱	景	芬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陳	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